



群福婦女權益會

電話：2785 7745 傳真：2419 0631 電郵：kwanfook2012@gmail.com

通訊地址：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
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.1.14

政府降低家庭暴力數字，無助面對家暴的婦女自立

前言

群福婦女權益會（群福）是香港唯一由曾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所組成的自助互助組織，關注家庭暴力問題和倡議女性權益。

在討論政府如何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政策之前，本會想指出一點更嚴重的問題，就是警方先決地已經將一大批家暴受害人踢出受支援的範圍。

爲“整覲盤數” · 警方忽略家暴潛在危機

警方公佈的家庭暴力數字是與社署的家庭暴力數字有很大差距，因為警方接解到家庭暴力個案時，會將案件再分類為“家庭暴力”及“家庭糾紛”兩類，如界定為家庭暴力案件則，警方可根據醫療報告或其他環境證供而作出檢控；但如被界定為“家庭糾紛”則只會被納入“雜項案件”，雜項一般包括糾紛、普通毆打及求警協助或調查等破壞社會安寧事件。所以本會要求在討論家暴的支援服務的同時，要檢討警方降低家暴數字的做法。

以下是過去五年，警方罪案數字公佈：

	2007	2008	2009	2010	2011	2012(1-8月)
總數	7509	7278				
家庭暴力	2505	2341	2373	2157	1928	1325
雜項：家庭糾紛	5004	4937				

相對社署的家庭暴力數字則如下：

	2007	2008	2009	2010	2011	2012(1-9月)
家庭暴力	6404	6843	4807	3163	3174	1947
女性為受害人	80.7%	81.5%	83.5%		82.4%	84.5%

社署以受害人為基準紀錄受虐個案。但警方是根據受虐事件的舉報次數計算個案數目，不論事件是否涉及同一名受害人，每次報案就是一個數目，所以警方的數字明顯偏低；如警方再將家暴視為一般糾紛，那將忽略更多潛在危機。

我們不知警方的界定準則是甚麼？又如何確保前線警務人員不會像過去慘劇般錯過危機的處理？



群福婦女權益會

電話：2785 7745 傳真：2419 0631 電郵：kwanfook2012@gmail.com

通訊地址：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

家庭暴力個案支援服務在倒退：

希望各位議員知道，家暴個案被界定為家庭糾紛，還有一系列問題要婦女面對。

離開家庭暴力的婦女，最重要是要盡快安頓居所、以及盡快安頓子女在新社區入讀學校，要重新過新生活需要政府盡快介入支援。按政策，家庭暴力的受害家庭可以申請“體恤安置”下的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而盡快入住公屋。但如果警方及社署，將家暴界定為“家庭糾紛”，那麼，婦女就得不到盡快的支援。而且，在離婚往後的日子，曾受家暴威嚇的婦女及子女如被定義只是因家庭糾紛離婚，社署不會提供情緒支援或子女輔導服務。

1. 受害家庭“體恤安置”的「有條件租約計劃」在減少

過去兩年社署推薦的「體恤安置」及（括號內）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數目在減少，如2009-10：2 727 (501)，在2010-11：2 738 (479)，所以，本會想問點解？另外，政府有否數據統計申請而不獲批准的個案數字？

2. 新來港婦女七年居港期，不能申請綜援支援

新來港婦女申請「綜援」要居港滿七年，製造了一批「食煲仔飯」（即只能依靠子女綜援金過活）的婦女，她們被剔出「安全網」之外，也導致子女陷入赤貧。所以，我們建議，政府在制訂貧窮政策時，應針對新來港婦女處境作出改善，放寬七年限期。

3. 設立贍養費局

協助脫貧是政府的責任，但是單親家庭子女的生活承擔責任，則應該由前夫分擔。

部份單親婦女在照顧子女方面，獲得法庭判予贍養費，但婦女因為會受家暴的背景，是不想直接向前夫追討贍養費；而前夫往往看到這漏洞而拖欠贍養費，以至單親家庭婦女因追不到贍養費，生活更陷入困難。所以，政府應設立贍養費局協助婦女追討。

綜合，本會建議：

1. 警方要澄清如何分類家庭暴力及家庭糾紛個案，家庭糾紛也應剔出“雜項”之類，應增資源跟進有關糾紛，以避免該類個案發展至家暴；
2. 社署和房署要修訂和增加對家暴受害人的支援，不應簡單以有否報警或警方是否界定為家暴才給予有條租約的公屋；
3. 政府應針對新來港婦女處境作出改善，放寬七年限期；
4. 政府應設立贍養費局協助婦女追討 贍養費。